

## 聖公會主愛小學校友會會章

【本會隸屬聖公會主愛小學法團校董會，會章內容不能抵觸聖公會主愛小學法團校董會之章程】

### 第一章：總章

####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主愛小學校友會」，英文為「S.K.H. CHU OI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主愛小學」(學校編號：113980)包括聖公會主愛小學上午校、聖公會主愛小學下午校或聖公會主愛小學，以下簡稱為「母校」。)

#### 2 會址：以聖公會主愛小學校址為會址。

#### 3 宗旨：

3.1 維繫母校校友情誼，發揮母校校訓精神。

3.2 協助母校及在校學生的發展，與校友間的溝通和合作，回饋母校，增強對母校的歸屬感，使母校成為一所優質教育機構。

3.3 發揚母校的辦學理念，支援母校同學的全人發展。

#### 4 組織：

本會由母校舊生(或稱校友，指曾於母校就讀，而現在已非母校學生的人士)組成，獲母校法團校董會所批准成立，並隸屬於母校。

#### 5 法理地位：

5.1 本會隸屬母校法團校董會，會章內容不能抵觸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其則例。

5.2 本會為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即母校之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 第二章：釋義

- 1 就有關本會章的釋義而言，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或不相符合者外，否則以下為本會章所使用之詞語的詮釋：

幹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會幹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定）出席達法定人數的幹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幹事；

普通決議案：指本章細則第 6 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本章細則第 5 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本會章獲採納並生效之日期起至本會解散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學年：指每年之 9 月 1 日起至翌年之 8 月 31 日止；
- 2 「聖公會主愛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指(不時修訂的)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及獲本會採納，並據之以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出任校友校董之選舉規則。
- 3 「籌備委員會」：指由母校舊生組成為發起並籌備成立本會而成立的籌備委員會。
- 4 在本會章內，除非主旨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4.1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
  - 4.2 凡對任何規則之提述，應解釋為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5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會員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會員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6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由該等會員親自表決，或由委派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會章召開會員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7 就本會會章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第三章：會籍

#### 1 會員資格：

1.1 曾就讀於母校(不論上午、下午及全日制)一年或以上的學生。

#### 2 會籍類別

類別	青苗會員	永久會員	顧問 (參考第六章)
會員資格	曾就讀或畢業於母校而未滿十八歲者	曾就讀或畢業於母校而年滿十八歲者。 青苗會員年滿十八歲者，自動成為永久會員。	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或由會員提名並獲幹事會通過的人士
會費	繳交一次性入會費港幣 100 元，入會費概不退回予會員。	如曾為青苗會員並已繳交一次性入會費港幣 100 元，則豁免繳交入會費；如從未繳交入會費，則繳交港幣一次性入會費港幣 100 元，入會費概不退回予會員。	毋須繳交會費，但歡迎贊助
會籍有效期	由參加當日直至年滿十八歲之下一個 8 月 31 日止	永久有效	
共同權利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能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各自權利	可列席會員大會，但不享有提名、選舉、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提名、選舉、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不享有提名、選舉、候選、動議、和議及表決之權利。
共同義務	積極參與校友會活動		
各自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恪守本會會章。</li> <li>2. 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決之事項。</li> <li>3. 主動更新會員資料及於年滿十八周歲時向應屆校友會更新會籍為永久會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恪守本會會章，出席會員大會。</li> <li>2. 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決之事項。</li> <li>3. 主動更新會員資料及最少每兩年回覆更新會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校友會之各項會務。</li> <li>2. 對校友會之各項會務提供意見。</li> </ol>

#### 第四章：會員大會

- 1 本會之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週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須在幹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幹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會議其他任何類別的特別會員大會會議均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會員出席有關會議。
- 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會每學年另須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並須在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會員大會；本會舉行周年會員大會的日期，與本會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
- 3 幹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亦可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之會員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提出，藉以要求幹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幹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 30 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
- 4 週年會員大會每學年舉行一次；其他會員大會則按本章細則第 3 條方式舉行。
  - 4.1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通知全體會員及顧問。而除週年會員大會外，本會的其他會員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4.2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務外，均須視為特別事務：
    - 4.2.1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4.2.2 選舉幹事；
    - 4.2.3 議決幹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 4.2.4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諮詢及建議。
  - 4.3 規則：
    - 4.3.1 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如幹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會員大會，或如沒有幹事會主席，則出席會議的會員須推選出席的會員中其中一名會員擔任會員大會之主席。
    - 4.3.2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永久會員 12 人。除非在會員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4.3.3 如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三星期後的同一日及按幹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會員或多名會員，即為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4.3.4 除非本會章另定明，否則所有提請會員大會考慮之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通過。

## 第五章：幹事會

- 1 本會的事務須由幹事會管理，而除本會章明確賦予幹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幹事會在本會章的條文及任何本會在會員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會章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會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會章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幹事會可以行使本會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幹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2 幹事必須為本會永久會員。本會須在其會址備存一份幹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本會可在會員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幹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幹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但不可多於 15 人。
- 3 本會可於會員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本會永久會員為幹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幹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幹事須根據本章細則第 5 條規限下輪席輪任。惟第一屆幹事會之幹事成員由籌備委會各成員自動出任。
- 4 幹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4.1 破產；或
  - 4.2 幹事身故或根據香港法院或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幹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3 根據本會章而被免職；或
  - 4.4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會的會址或已在幹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4.5 根據本章細則第 9 條藉本會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4.6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幹事（包括該名幹事）以書面通知該幹事被免職。
  - 4.7 連續六個月缺席幹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幹事會特別批准，並因而遭幹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5 (a) 儘管受本會章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週年會員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幹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幹事人數已出任幹事會幹事任期最長（以當選次序為準）的幹事應輪值退任。退任幹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幹事不可連續連任五學年。本會可在會員大會上就任何幹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b) 退任的幹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幹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幹事。
- 6 如於任何週年會員大會上應選舉幹事，退任幹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幹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幹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會員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幹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6.1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幹事數目；或
  - 6.2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6.3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幹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6.4 該幹事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 7 幹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本會永久會員為幹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增補幹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幹事人數不得多於會員在會員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幹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幹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會第一次的週年會員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由幹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幹事會的任何幹事任期僅直至下屆週年會員大會，並可膺選連任。

- 8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本會永久會員為幹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本會永久會員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會會址，否則概無人士（退任幹事除外）有權在任何會員大會上選舉出任幹事職位（除非由幹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會員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會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 9 儘管本會章或本會與有關幹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會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幹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幹事。本會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幹事須根據本章細則第 5 條輪值退任。
- 10 幹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幹事會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會副主席、司庫及秘書（或兩名或以上的秘書），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惟幹事會主席不得連任膺選超過兩屆。幹事會主席須主持幹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幹事會副主席主持幹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幹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11 幹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當時幹事會總成員人數的一半或以上之幹事。幹事會會議或幹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2 任何幹事可（或於幹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幹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幹事不時知會本會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幹事發出，或按幹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幹事。
- 13 在任何幹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過半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4 凡出席幹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幹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會章當其時一般獲賦予幹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5 幹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幹事或各幹事及幹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本會永久會員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幹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16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幹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 17 由任何幹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幹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幹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幹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18 儘管幹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幹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幹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會章所訂定的幹事會會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幹事或各名幹事可採取行動增加幹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會會員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9 一份由所有幹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幹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幹事或候補幹事簽署。

## 第六章：顧問

- 1 母校之現任校監及校長均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 2 應屆幹事會可邀請歷任幹事會主席、歷屆校長及適合人士為本會當屆顧問。
- 3 母校將委派不多於 2 名代表為當屆常務顧問。

## 第七章：財務及贊助安排

- 1 財政年度：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 2 財政：
  - 2.1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需按教育局會計及審計要求，於母校的會計帳目中，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作記錄。
  - 2.2 本會之資金須運用於達成本會的宗旨或為本會之行政費用。
  - 2.3 本會之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及基金結存之總和。
  - 2.4 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因特別事故使負債超於資產，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 2.5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
- 3 會費：
  - 3.1 會費是本會行政及活動籌辦費用的主要收入來源。
  - 3.2 退會或被取消會員資格人士之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 4 財務運作：
  - 4.1 本會全部款項，應存放在一間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指定的銀行內。
  - 4.2 銀行戶口簽署人，為法團校董會指定 5 位簽署人當中其中 2 人
  - 4.3 提取款項，須經本會主席或司庫確認無誤後，交校方進行支款程序，並依上述方式簽署，方屬有效。
- 5 捐款：
  - 5.1 除來源受到質疑的財物外，本會接受各方面捐贈，惟捐贈應事先得得到母校法團校董會及本會主席、副主席、司庫其中二人確認接受、記錄在案及向幹事會報告。
  - 5.2 母校法團校董會於任何時候(不論是否已確認接受有關捐贈)均有權否決及拒絕接受任何捐贈，並退回本會已接受的捐贈。
- 6 報告及核數：
  - 6.1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6.2 幹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會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會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會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6.3 賬簿須備存於母校校務處或幹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幹事查閱。
- 6.4 任何會員（並非身為幹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會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幹事會或本會在會員大會上所授權者。
- 6.5 幹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會週年會員大會上提交本會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會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計。本會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幹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員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連同會員週年大會通告以電郵、郵寄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之方式送交及通知本會每位會員。
- 6.6 司庫須製作每一個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核數師核數後，再交回幹事會通過。每年提交周年會員大會省覽。
- 6.7 所有賬目及單據保留期限為七年。

## 第八章：校友校董

- 1 本會為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承認的唯一校友會，可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出任校友校董。本會須按《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主愛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規定，按時進行選舉並提名校友校董；校友校董的選舉必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2 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第九章：其他

- 1 開除會員的會籍：
  - 1.1 凡本會會員，如有失德行為，經幹事會提出及會員大會以特別議案形式通過，可開除其會籍。失德行為包括：不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或其他嚴重過失。
  - 1.2 凡被開除會籍之會員，應即時將本會資產交回本會。
- 2 退會：
  - 2.1 任何會員退會，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 2.2 任何校友幹事退會，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向幹事會辭職。
  - 2.3 任何退會之會員或幹事，必須將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 2.4 一切已繳交之會費及費用，本會概不發還。
- 3 解散：

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會將予以解散，所有資產將交母校全權處理：

  - 3.1 母校法團校董會先作書面批准，而解散決議案以特別議案形式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或
  - 3.2 母校法團校董會決議解散本會。
- 4 會章：
  - 4.1 幹事會有權詮釋會章。
  - 4.2 所有會章修訂的議案，需於會員大會前交母校法團校董會作書面批准，方以特別議案形式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
  - 4.3 生效日期：本會章於母校法團校董會及籌備委員會作書面批准後開始生效。
- 5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 6 通知：

- 6.1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會章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幹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6.2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會章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會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會員於會員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會員，或送交至有關會員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會員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本會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會員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會員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會員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會員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6.3 任何未能向本會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會員將無權獲送交本會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會員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幹事會全權決定（並受幹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會址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幹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會址顯著張貼致該會員之通知。
- 6.4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會員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會員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會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會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